

文件 S/4482 and Add.1-4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S/4387，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S/4405 及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S/4426 實施情形之第四次報告書

文件 S/4482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九月七日]

一。國際對剛果共和國之經濟援助急如星火，本人此時所能作之估計，雖甚屬粗枝大葉未盡肯定，本人仍決定現在必須提交安全理事會。就獨立後數星期之情形而論，聯合國在剛果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所作努力顯然必須集中於軍事援助。但除非現在採取若干步驟穩定剛果政府之財政並為剛果經濟將來之發展奠定基礎，則已往所採措施之成效即將遭遇挫折或者甚至付諸東流。如欲建立安定之政治，使工商業重新欣欣向榮，且使自從獨立以來由於事物之變遷以致失業之萬千剛果人重新就業勢必立即需要大規模之經濟援助。達成此等目的，對於和平及安全之恢復有直接之重要影響，亦即成為安全理事會之職責。

二。雖然就目前所能擬訂之臨時估計而論，所需款項為數已顯鉅大。但必須強調指出此等款項僅足確保達成所述之有限目的。此項經濟援助並非欲為剛果建立端賴外來津貼之永久制度，而在希望該共和國能負擔日常支出以及今後發展之所需。如果經濟與行政方面能够保持完整，則該國自能向前邁進。

三。剛果政府國庫日見虛空而賦稅收入則因行政瓦解與國內之糾紛而一落千丈，出口貿易所得外匯無從動用，通貨準備從六月三十日之七千五百萬元跌至八月十五日之三千五百萬元。——其中一部份係盧安達烏隆提之財產——政府除採取通貨膨脹之危險辦法外即將日給不敷，經濟事業亦將陷於停頓。

四。估計剛果經濟之需要，關於政府現款交易及國際收支方面，必然十分冒險因須根據政府與工商界事業之恢復率之有關因素計算，而此等事業之恢復又須利賴公共安全與信心之恢復。此外，關於借款之機會及還債辦法亦無明顯根據可作假定現有之基本假定僅為該共和國仍將保持單一之經濟單位，其稅收機構

在相當期間內收入可再達一九六〇年預算之水平。經濟之下層機構幸尚相當完整。

五。一九六〇年度，據獨立前六月份所作估計，該年度下半年預測不敷之數為一億元（上半年實際虧額三千四百萬元未計在內）。後來在八月中旬應聯合國要求又作一估計，計及經濟情勢之惡化但假定剛果政府重建公務制度，並從事旨在酌量吸收失業之公用事業，曾將當前六個月內不敷之數增為一億二千五百萬元。按照政府活動之程度以及私人經濟之恢復率，預期國際貿易量將引起國際支付之入超為一億元。如對統一公債能有某種辦法，則預計不敷之數或可各減少二千萬元。

六。甚至在八月中旬之估計訂定後三星期內剛果情勢尚待收拾，經濟事業江河日下，勢必影響此項估計。一待情形穩定，本人擬再向安全理事會提具訂正概算。關於剛果與比利時兩國之財政談判已在聯合國之主持與斡旋下開始進行，究竟如何解決至時當有較好之報導。此時作腳踏實地之預測，則一九六一年曆年內仍需同樣數目之協助而一九六二年度則此項暫時協助大可減低希望國際資金已使剛果之鉅大經濟潛力顯其身手。是以一如上文所陳，此項協助計劃非在樹立依靠外援之永久制度，而係以相當短期之努力使剛果再度進入財源之途。雖然種種捉摸不定，本人以為對於所需國際經濟協助之大小究竟如何仍應試作估計。更有非如此不可之另一理由，即若干會員國批准此項用途之經費，須經國會手續頗需時日。是以本人此時提議安全理事會籲請各會員國政府迅速自動捐助聯合國剛果問題之經費以充在聯合國監督下之本報告書所載用途。立即需要會員國之經費支持數額為可兌換之通貨一億元。若無此種協助與支持，剛果政府即不能

發展足以支付國內支出之計劃（包括用以減少失業之公用事業）不能恢復必要之輸入更不能開放足以鼓勵外國技術人員在剛果服務之匯款。¹⁹

七．是以本人欲在聯合國內設一國際帳戶，各國願意幫助剛果恢復經濟生活並按照合理可能程度舉辦公共事業，包括教育，衛生及國內安全在內，所捐款項一律存入該戶。安全理事會既然承認國際社會負有在剛果恢復和平秩序之責任，則通過聯合國之此項經濟協助自屬合理。

八．如果此項經費達到上述程度則毫無疑義自必需要最低限度之一套規程，惟希望安全理事會核准開立此項帳戶並邀請各國捐助，不必等待尚須大會過問才能完成之法律與行政手續。在此等起碼規章尚未訂定以前，實行監督此項經費使用之辦法可由秘書長確定。

九．安全理事會決定為履行其維持和平與安全之基要責任而派遣聯合國軍前往剛果共和國僅係為安定該國及保障非洲和平而採取之第一項必要行動。許多國家在本組織協助下所為免該國再趨瓦解作極大努力，除非採有並行與連續之步驟，以再造其國民生計，則均將成為泡影。聯合國在技術協助方面之貢獻，以及在民政協助方面會同該國政府所定一般範圍，安全理事會均已察及。本人在上文中業已提起，如果本組織所作此項主要和平工作欲有成效，該國所有迫切之經濟需要究應如何初步之適應。

一〇．但無論本人現在提議由安全理事會呼籲進行之軍民工作或經濟協助，如果會員國與聯合國不能依賴剛果共和國負責方面之充份合作，則斷然不能達成其目的。如眾周知，該民族與國家，正困於內部之糾紛，初則集中於憲法問題，繼則逐漸牽涉部落間之爭執與主張。雖然外界努力求其安定，但如果欲求不再繼續瓦解，則已使恢復正常生活一籌莫展之此等衝突必須迅速制止。且必須用和平方法加以制止。是以本人認為為達成財政基金之同一終極目的，理事會現應促請剛果國內之關係方面，用和平方法解決內部問題，必須記取，此等解決應以保持鞏固國家之統一與完整為目的。

一一．在已往數星期甚至數日中國內糾紛變本加厲原因在於當事者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精神而取

得若干外援，以致安全理事會在要求撤退比軍時所欲消除之若干因素再度出現。此等衝突已使生靈塗炭，往往異常殘忍，實違反聯合國所訂定之原則。

一二．此等內部衝突既有雙重惡果，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應再要求各國力戒阻撓恢復法律秩序或擴大紛歧之任何行動並以適當措辭闡明聯合國軍之任務，作為本人在此報告書內籲求擴大加緊努力之一部份。第一，必須特別強調，旨在協助和平解決此等衝突，以克服國家統一與完整所受之威脅，而不影響平民生活；第二，把人權宣言及防止與懲罰危害種族罪公約之精神，強調保障平民之生活。現有軍隊，在目前環境之下，為人民之利益及國家之安定計，不幸成為障礙物或須暫時繳械。

一三．最後，本人願強調本人之建議與安全理事會在剛果一案所採措施之精神與明文均屬一貫。此等建議乃整個縝密平衡設計之行動之部份，反映隨事物之演變與經驗而作之調整。此項行動自然仍無黨派作用，完全秉承剛果人民之利益全在和平及國家之統一與安定必須保障國家之完整，消除戰爭之威脅，而繼續分裂則徒然加劇此種威脅。

文件 S/4482/Add.1

[原件：法文]

[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

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秘書長致比國代表之口頭節略

聯合國秘書長敬向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意並請察及下列各節：

據已證實之報告，有軍火一批，標明“比國武器”或類似字樣，重量約計九噸，已於昨天由沙比那航空公司DC-7 民航機在伊利沙白市機場卸下。

秘書長願請比國政府立即注意此項報告，以便確定是否比國政府交運，或核准從比國運往伊利沙白市地方當局之軍火。如果屬實，秘書長認為此項運輸實違反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405] 之文字與精神，必須正式嚴重抗議，該決議案第二項原文如次：

“請各國避免足以妨礙恢復法律秩序及剛果政府行使職權之任何行動並力戒足以損害剛果共和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任何措施。”

¹⁹ 此等計算涉及剛果政府之預算與國際之收支差額，並不包括聯合國軍隊或直接技術協助之經費在內。國際方面之行動協助為預算支出，列在其中。